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同文信已提交下列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序号：2019/384

2019 年 7 月 2 日

阁下，

我谨向你通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30(2006)号决议附件所述程序，其中规定“一国可决定其公民或居民在一般情况下应直接向协调人提出除名请求”，“具体做法是向委员会主席提交声明，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定，有此打算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或居民以及设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实体应通过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协调人向委员会提交除名请求。

请将本声明在委员会网站上发布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临时代办

Ameirah Alhefeiti(签名)